**浙江省嵊泗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浙0922刑初13号

公诉机关嵊泗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叶丽诗（绰号“贝贝”），女，1993年11月5日出生于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汉族，高中文化，无业，住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桃花镇鹁鸪门村上沙里31号。曾因吸毒于2015年11月被行政拘留十五天，现因涉嫌犯贩卖毒品罪于2016年11月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1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舟山市定海区看守所。

辩护人马国海，浙江民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刘贤伟，男，1978年9月9日出生于浙江省嵊泗县，汉族，初中文化，职工，住浙江省嵊泗县嵊山镇育苗弄17号。曾因吸毒于2012年2月被行政拘留十天；曾因犯盗窃罪于2003年12月、2011年6月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和一年，2012年2月15日刑满释放。现又因涉嫌犯贩卖毒品罪于2016年11月1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24日被取保候审。

嵊泗县人民检察院以舟嵊检公诉刑诉[2017]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叶丽诗、刘贤伟犯贩卖毒品罪，于2017年3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4月1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嵊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何宏凯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叶丽诗及其辩护人马国海、被告人刘贤伟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叶丽诗、刘贤伟均系吸毒人员。2016年10月5日至11月7日，被告人叶丽诗先后三次将甲基苯丙胺（冰毒）贩卖给被告人刘贤伟、任辉，毒品重量共计2克。被告人刘贤伟参与其中一次。具体事实如下：

1、2016年10月5日17时许，吸毒人员任辉电话联系被告人刘贤伟要求联系购买毒品。刘贤伟明知被告人叶丽诗在吸毒，遂电话联系叶丽诗要求帮其朋友购买毒品，提出自己也要购买2包甲基苯丙胺，并将叶丽诗联系方式告知任辉。当日，刘贤伟就将用于购买甲基苯丙胺的1000元钱通过ATM机汇入叶丽诗账户。任辉与叶丽诗取得联系后，双方约定在舟山市普陀区“南恒”宾馆见面，任辉支付现金400元后，叶丽诗将3包甲基苯丙胺交给任辉，后任辉回嵊泗将其中2包交与刘贤伟。

2、2016年10月23日13时50分许、11月7日18时40分许，任辉主动电话联系被告人叶丽诗，要求购买甲基苯丙胺，双方约定在舟山市普陀区“晶昌”宾馆交易，在先后支付毒资400元和500元后，叶丽诗分次将毒品交给任辉。

经查，被告人叶丽诗、刘贤伟及任辉经甲基苯丙胺胶体金法检测，结果显阳性，三人均被认定为吸毒成瘾。

上述事实，被告人叶丽诗、刘贤伟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物证被告人叶丽诗、刘贤伟用于联系的手机二部，证人任辉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被告人叶丽诗、刘贤伟的供述和辩解及辨认笔录，嵊泗县公安局扣押笔录及扣押、移送物品清单，提取笔录、现场检测报告书、吸毒成瘾认定书，被告人叶丽诗、刘贤伟与任辉三人间的通话记录，被告人叶丽诗银行账户明细，刑事判决书、释放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吸毒人员查获详细信息表，抓获经过、户籍证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关于被告人叶丽诗辩护人提出的指控被告人叶丽诗贩卖甲基苯丙胺3克的犯罪事实证据不足，应认定为2克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叶丽诗贩卖毒品的事实有其供述、同案犯供述、证人证言及甲基苯丙胺尿板检测结果等证据予以证实，但对贩卖的甲基苯丙胺未予起获，甲基苯丙胺数量应以被告人叶丽诗估算的予以确定。故对辩护人该辩护意见，本院予以支持。

本院认为，被告人叶丽诗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度，明知是毒品仍多次向他人贩卖，情节严重；被告人刘贤伟明知他人贩卖毒品，仍积极提供帮助、促成毒品交易，二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贩卖毒品罪，且部分行为构成共同犯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叶丽诗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刘贤伟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刘贤伟曾因犯罪被处罚，应酌情从重处罚；二被告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当庭自愿认罪，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叶丽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起至二○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止。罚金限在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二、被告人刘贤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罚金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三、责令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金 玲

代 理 审 判 员 荣晓娜

人 民 陪 审 员 章正方

二○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代 书 记 员 童新祥

附：本判决依据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四十七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　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四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向多人贩卖毒品或者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二）在戒毒场所、监管场所贩卖毒品的；

（三）向在校学生贩卖毒品的；

（四）组织、利用残疾人、严重疾病患者、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五）国家工作人员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